

# 宝鸡市金台区新华路消防救援站、铁塔路消防救援站深夜食堂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宝鸡市金台区新华路消防救援站、铁塔路消防救援站深夜食堂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9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22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ZH2026005-GC

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区新华路消防救援站、铁塔路消防救援站深夜食堂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区新华路消防救援站、铁塔路消防救援站深夜食堂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4,780.1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宝鸡市金台区新华路消防救援站铁塔路消防救援站深夜食堂建设项目	1(560000)	详见采购文件	5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区新华路消防救援站、铁塔路消防救援站深夜食堂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
-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区新华路消防救援站、铁塔路消防救援站深夜食堂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提供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在本单位注册（提供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 (6) 完税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齐全有效；
  - (9)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当事人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
  - (10)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提供近三年(指2023年5月至今)至少分别完成过一项类似业绩,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业绩需真实有效)；
  - (11)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12)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11日至2026年06月17日, 每天上午 09:00:00至12:00:00, 下午 14:00:00至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9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2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9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2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9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及经办人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9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避免后期发布结果公示供应商信息无法正常录入等情况。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大庆路66号

联系方式：0917-315307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大庆路88号嘉华大厦9楼

联系方式：0917-367228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娟娟、王念婷

电话：0917-3672280

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